

#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温鹿市监失字〔2024〕第 1115 号

当事人：袁志锋

经查，当事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本局对当事人作出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



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所规定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抄送信用监督管理科